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维尔利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号《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了917.23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23.8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315.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7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20SHA1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额 (万元)
1	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	16,400.00	11,400.73
2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 总承包	18,112.27	13,420.27
3	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8,817.68	8,079.71
4	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	9,140.48	8,051.6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额 (万元)
5	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17,106.70	12,118.70
6	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	7,595.05	6,351.05
7	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8,798.88	4,784.63
8	补充流动资金	27,517.16	27,517.16
合计		113,488.22	91,723.87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 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原投资计划

本项目原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乐山河路以西、秀水河路以北、轩文路以东、辽河路以南-科创水镇一期。公司拟通过本项目采购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引进高素质人才，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和技术力量，进行有机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7,106.7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2,118.7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
1	固定资产	12,166.70	12,118.70
1.1	房屋购置费用	4,030.75	
1.2	房屋装修费用	350.50	
1.3	仪器设备购置费用	7,369.00	
1.4	设备安装费	368.45	
1.5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48.00	
2	无形资产 - 软件购置	30.00	
3	研发费用	4,91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合计	17,106.70	12,118.70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为更好地借助上海的地理和产业优势、政策和信息资源，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拟购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353号建筑的第19层办公楼作为“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乐山河路以西、秀水河路以北、轩文路以东、辽河路以南的科创水镇一期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乐山河路以西、秀水河路以北、轩文路以东、辽河路以南的科创水镇一期项目
			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353号建筑的第19层办公楼

除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用途均保持不变。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仍为12,118.70万元，其中购置房产的募集资金投入仍为4,030.75万元，本次购置房产的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实施场所规划更加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维尔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凌

王巧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